

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0)年-(2021)年				
资金下达 (元)	总金额		204.82万元		
	其中:2020年金额		204.82万元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江门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66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19〕44号)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》(建村〔2019〕101号)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完成江门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66户。			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	266户	266户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>95%	>95%
		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	有基本设计
		时效指标	当年开工率	100%	100%
	成本指标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	无严重损毁	无严重损毁
			人畜分离、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	基本保障	基本保障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	拆除重建的>30年 维修加固的>15年	拆除重建的>30年 维修加固的>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危房改造户满意度	>90%	>90%
项目负责人	席让平		联系电话	020-83133719	